附件1：

2023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派基地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完成时间** | **完成人** | **备注** |
| 1 | 准备工作 | 基地单位填报培养计划 | 3月1日-20日 | 各基地 |  |
| 2 | 研究生院审核、协调 | 3月20日-25日 | 研究生院 |  |
| 3 | 学院报送《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依托应用研究型项目实践情况汇总表》至研究生院 | 3月25日 | 相关学院 | 提交电子版、纸质版 |
| 4 | 第一阶段 | 研究生填报志愿 | 3月26日-4月10日 | 研究生 | 3月26日10:00开放系统 |
| 5 | 校内导师审核提交 | 4月12日-17日 | 校内导师 |  |
| 6 | 各院审核提交 | 4月18日-22日 | 各学院 |  |
| 7 | 研究生院审批填报信息，并报送基地 | 4月23日 | 研究生院 |  |
| 8 | 各基地审核研究生填报志愿结果返回研究生院 | 4月24日-5月7日 | 各基地 |  |
| 9 | 研究生院将第一阶段选派名单下发各院 | 5月8日 | 研究生院 |  |
| 10 | 第二阶段 | 未入选研究生再次填报志愿 | 5月9日-13日 | 研究生 | 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
| 11 | 校内导师审核提交 | 5月14日-16日 | 校内导师 |  |
| 12 | 各院审核提交 | 5月17日-21日 | 各学院 |  |
| 13 | 研究生院汇总填信息，并报送基地 | 5月22日 | 研究生院 |  |
| 14 | 各基地审核研究生填报志愿结果返回研究生院 | 5月23日-29日 | 各基地 |  |
| 15 | 研究生院将第二阶段选派名单下发各院 | 5月30日 | 研究生院 |  |
| 16 | 第三阶段 | 研究生填报志愿、各院审查 | 5月31日-6月14日 | 研究生、各学院 |  |
| 17 | 研究生院与基地联系、调剂确定名单 | 研究生院各基地 |  |
| 18 | 选派培训 | 6月中旬 | 研究生院各学院 |  |
| 19 | 公布选派名单，报送各基地 | 6月14-20日 | 研究生院 |  |

附件2：

2023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负责单位** | **备 注** |
| 1 | 2024年7月中旬 | 赴基地报到 | 研究生院基地单位 |  |
| 2 | 2024年7月-2025年6月 | 基地实践 | 基地单位基地导师 |  |
| 3 | 2024年12月底之前 | 完成论文开题报告 | 基地导师校内导师 | 地点：基地 |
| 4 | 2025年6月 | 完成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 基地导师校内导师 | 地点：基地 |
| 5 | 完成实践工作总结报告 | 研究生 |  |
| 6 | 2025年6月30日前 | 基地导师与基地单位完成考核鉴定 | 基地导师基地单位 |  |
| 7 | 2025年7月上旬 | 办理交接手续离开基地返校 | 基地单位 |  |
| 8 | 到所在学院报到 | 校内导师学 院 |  |

说明：基地考核通过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的相关工作，考核未通过者必须参加下一年度的基地实践，并且学校、基地不再提供相关费用。附件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用型项目培养标准

1、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可依托校内横向项目完成实践环节培养（以下简称应用型项目），不用进入基地参加顶岗实践，其校外指导老师为具有符合条件的项目合作方正式工作人员（其他高校教师除外），实践津贴由校内导师按不低于1000元/人·月支付。

2、项目合同截止时间须在实践结束日期之后（对于2023级研究生，需在2025年7月之后结束），且项目已有到款。

3、每位校内导师依托应用型项目培养不超过3名研究生/年，每个应用型项目培养不超过3名研究生/年，依托同一负责人的所有应用型项目培养不超过5名研究生/年，应用型项目培养指标可在项目团队成员间共享。

4、单一项目合同金额与当年允许指导研究生数之间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额区间(万元) | 工程类 | [20,50) | [50,80) | 80及以上 |
| 非工程类 | [5,10) | [10,20) | 20及以上 |
| 培养研究生数 | 1 | 2 | 3 |

5、每年按照合同额区间最低标准扣除应用型项目额度，单一项目在项目结束日期内允许培养研究生数逐年扣除。

示例：总金额为160万4年结束的工程类项目，允许培养研究生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培养研究生数 | 培养所需金额（万元） | 项目所剩金额（万元） | 累计培养研究生数 |
| 第一年 | 2 | 50 | 160-50=110 | 2 |
| 第二年 | 3 | 80 | （160-50）-80=30 | 5 |
| 第三年 | 1 | 20 | (（160-50）-80)-20=10 | 6 |
| 第四年 | 项目金额不足，不能培养研究生 | 6 |

专业类别分类说明：

1. 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0854电子信息、0855机械、0856材料与化工、0857资源与环境、0858能源动力（电气工程、动力工程、清洁能源技术）、0859土木水利、0861交通运输
2. 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0251金融、0252应用统计、0254国际商务、0256资产评估、0352社会工作、0551翻译、0552新闻与传播、1253会计、1255图书情报、1256工程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

附件4：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依托应用研究型项目实践情况汇总表

学院（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本学院 人申请进入应用研究型项目合作单位进行顶岗实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学院 | 专业 | 校内导师 | 应用研究型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项目校内第一负责人 | 合作单位名称 | 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单位地址 | 校外导师 | 专业技术职称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为excel文档